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锂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明珠锂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且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明珠锂电使用募集资金 162,270,463.4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2,270,463.48 元。

监事：高树茂、张勇、付洪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